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補充公告

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及長治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長治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訂立長治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及長治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於相關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及長治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天然氣擁有洪洞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10%的註冊資本權益。山西天然氣為洪洞華潤燃氣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78條，在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時，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及且本公司須使用各項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最大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14A.78條及第14.07條，就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應向山西天然氣支付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第14A.76條，所有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該公告所披露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一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長治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訂立長治框架協議。

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及長治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及長治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於相關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及長治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a) 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婁煩華潤燃氣及長治華潤燃氣已就採購及供應天然氣分別與山西天然氣訂立新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b) 訂約方

各項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買方(視情況而定)：

- (i) 陽泉華潤燃氣；
- (ii) 大同華潤燃氣；
- (iii) 洪洞華潤燃氣；
- (iv) 霍州華潤燃氣；
- (v) 陽曲華潤燃氣；
- (vi) 婁煩華潤燃氣；或
- (vii) 長治華潤燃氣

各項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商

- (i) 山西天然氣。

(c) 交易性質

根據各項新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婁煩華潤燃氣及長治華潤燃氣(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將於協議年期內(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採購及山西天然氣將分別供應每年的天然氣量。根據有關新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婁煩華潤燃氣及長治華潤燃氣各自已同意與山西天然氣簽訂年度供應合同及補充合同(如有)(統稱「個別協議」)，以確認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每年天然氣量。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婁煩華潤燃氣及長治華潤燃氣各自將採購及山西天然氣將分別供應的實際天然氣量須於個別協議確認。

根據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婁煩華潤燃氣及長治華潤燃氣各自所訂立的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取決於在其各自個別協議中的確認，山西天然氣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間，分別向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婁煩華潤燃氣及長治華潤燃氣各自供應下表A第(II)至(IV)欄所載的參考天然氣最低量：

表A

(I)	(II) 二零二五年 最低量 (立方米)	(III) 二零二六年 最低量 (立方米)	(IV) 二零二七年 最低量 (立方米)
陽泉華潤燃氣	62,880,617	62,880,617	62,880,617
大同華潤燃氣	137,078,154	137,078,154	137,078,154
洪洞華潤燃氣	11,340,208	11,340,208	11,340,208
霍州華潤燃氣	10,135,919	10,135,919	10,135,919
陽曲華潤燃氣	8,460,705	8,460,705	8,460,705
婁煩華潤燃氣	80,122	80,122	80,122
長治華潤燃氣	89,250,000	89,250,000	89,250,000

(d) 價格及定價基準

各項新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及供應天然氣的價格乃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上游燃氣供應商不時公佈的有效文件規定確定，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游燃氣供應商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作出天然氣及管道費的價格調整。

(e) 期限

各項新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為期三年。

(f) 付款

根據有關新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婁煩華潤燃氣及長治華潤燃氣同意根據相關月份將予消耗的相應估計天然氣量預先按月支付天然氣費用，並結清結算賬單中根據(i)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婁煩華潤燃氣及長治華潤燃氣各自與(ii)山西天然氣之間相關月份實際消耗氣量的有關記錄所指定的餘額。

現有框架協議及長治框架協議下的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及長治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1,485,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75,784,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952,716,585

新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婁煩華潤燃氣及長治華潤燃氣根據新框架協議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0,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包括歷史交易金額等多個因素，上表所示的年度上限乃各項新框架協議下的最高總代價，各項該等最高代價乃按各項新框架協議下將採購及供應的天然氣每立方米估計價格以及將採購及供應的估計天然氣量計算。

董事會提呈的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項新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陽泉華潤燃氣	519,601,250	519,601,250	519,601,250
大同華潤燃氣	84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洪洞華潤燃氣	214,500,000	214,500,000	214,500,000
霍州華潤燃氣	67,130,000	67,130,000	67,130,000
陽曲華潤燃氣	384,663,132	384,663,132	384,663,132
婁煩華潤燃氣	10,472,865	10,472,865	10,472,865
長治華潤燃氣	263,632,753	263,632,753	263,632,753

根據各項新框架協議買賣天然氣的每立方米估計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過往年度買賣天然氣的歷史價格及有關省政府部門制定的相關政策後釐定，預計天然氣需求將增長。國際天然氣價格的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在釐定各項新框架協議下將買賣的天然氣每立方米估計價格以及將買賣的天然氣量時，本公司已考慮到近期天然氣行業動盪且不斷變化的性質，並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各年度上限分別計入約15%、15%及15%的緩衝，以計算天然氣價格及供應的潛在波動。

本公司認為，根據各項新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ii)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利，(iii)與本集團探索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市場商機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iv)有助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婁煩華潤燃氣及長治華潤燃氣確保其於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陽曲縣、婁煩縣及長治市的業務及天然氣分銷業務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

各項新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本公司相信其乃中國的正常商業慣例，將為本集團在有關市縣的持續經營獲得來自山西天然氣更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簽訂的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及(ii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山西天然氣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天然氣擁有洪洞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10%的註冊資本權益。山西天然氣為洪洞華潤燃氣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78條，在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時，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且本公司須使用各項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最大年度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14A.78條及第14.07條，就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應向山西天然氣支付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第14A.76條，所有相關框架協議下項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將由本公司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進行及監察並包括下列措施：

1. 於訂立個別協議前，採購部將審閱個別協議，以確保個別協議的條款與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尤其是根據上文「新框架協議-(d)價格及定價基準」一節所述的必要刊發文件審閱各個別協議的定價條款。倘山西天然氣提供的有關定價條款與新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不一致，採購部將不會批准及接納有關個別具體訂單，而個別協議之最終接納須由採購部高級管理層成員批准；
2. 本公司已對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系統，法律部及財務部負責每季收集有關關連交易的資訊及監察已發生的關連交易，並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確保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
3.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履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對關連交易流程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

有關訂約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山西天然氣

山西天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能源開發、製造及供應天然氣。山西天燃氣為山西能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7））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天燃氣由中國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並受其監督。

長治華潤燃氣

長治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治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銷售天然氣器具及相關安裝及運輸服務。

大同華潤燃氣

大同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同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銷售天然氣器具及相關安裝及運輸服務。

洪洞華潤燃氣

洪洞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洪洞華潤燃氣主要從事天然氣運營，例如壓縮天然氣的開發及使用、租賃天然氣設備、銷售天然氣器具及相關維護及安裝服務。

霍州華潤燃氣

霍州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霍州華潤燃氣主要從事管理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維護燃氣設備、銷售天然氣器具及開發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婁煩華潤燃氣

婁煩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婁煩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天然氣管道安裝及維護以及銷售天然氣器具。

陽曲華潤燃氣

陽曲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陽曲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燃氣管理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天然氣管道、器具及相關維護服務。

陽泉華潤燃氣

陽泉華潤燃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陽泉華潤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供應、相關安裝及運輸服務、煤及天然氣管道供應、壓縮天然氣開發及利用、銷售天然氣器具以及開發電動汽車充電站相關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除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外，本集團亦將採納以下措施：

1. 為確保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採購部門會就相同產品的訂單，或在沒有可比產品的情況下就類似產品的訂單及就類似規模訂單的輔助營銷服務，將華潤啤酒、東阿阿膠及華潤五豐各自的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倘關連人士提供的相關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採購部門將不會批准及接納有關個別具體訂單，而訂單的最終接納須由採購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批准；

2. 採購部門將收集市場資料，以評估市場上是否有可作比較的產品，如有可作比較的產品，採購部門會每季度記錄市場價格，以考慮所收取的產品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
3. 倘採購部門發現東阿阿膠、華潤啤酒及華潤五豐各自所收取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之間有任何重大差異，採購部將暫停採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產品及服務，以待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調整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由於已實施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允許本集團透過監察市場及定期取得獨立訂單或報價以將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各自所收取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與華潤五豐、華潤啤酒及東阿阿膠各自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長治華潤燃氣」	指	長治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治框架協議」	指	長治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長治框架協議詳情」一節；
「大同華潤燃氣」	指	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及婁煩華潤燃氣(作為買方)各自與山西天然氣(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項獨立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新框架協議詳情」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洞華潤燃氣」	指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霍州華潤燃氣」	指	霍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個別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及長治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婁煩華潤燃氣」	指	婁煩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框架協議」	指	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陽曲華潤燃氣、婁煩華潤燃氣及長治天然氣(作為買方)各自與山西天然氣(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項獨立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及長治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一節，各稱一項「新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能源公司」	指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7)；

「山西天然氣」	指	山西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洪洞華潤燃氣10%的註冊資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陽曲華潤燃氣」	指	陽曲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陽泉華潤燃氣」	指	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及張軍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